

## 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印附議程第 2 頁至第 5 頁)
- 二、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報請查照。(印附議程第 6 頁至第 8 頁)
- 三、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9 至 112 年)，報請查照。(印附議程第 9 頁至第 28 頁)
- 四、考選部辦理「監試法修正草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情形，報請查照。(印附議程第 29 頁至第 35 頁)

### 乙、討論事項

本院法規委員會擬具「考試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印附議程第 36 頁至第 44 頁)

### 丙、臨時動議

## 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主任委員錦霖、李副主任委員逸洋、張委員明珠、楊委員雅惠、李委員繼玄、蔡委員宗珍(許政務次長舒翔代)、周委員弘憲、郭委員芳煜、張委員瓊玲、范委員國勇、黃委員翠紋、陳委員明莉

列席者：袁副秘書長自玉、呂組長理正、周組長秋玲、龔組長癸藝、闕主任惠瑜、鍾執行秘書士偉

出席者請假：何委員寄澎、羅委員燦煥、吳委員志光、葉委員德蘭、楊委員玉珍

列席機關：

考選部：劉副司長約蘭、彭副司長鴻章、陳主任盛能、蔡科員佳玲

銓敘部：楊主任順正、伍主任家志、黃專門委員惠琴、官專員長偉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陳參事東欽、陳專門委員政德、呂科長宜樺、卓科長貽婷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高執行秘書誓男

主席：伍主任委員錦霖

紀錄：卞亞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決定：上（第 19）次會議紀錄確定。

二、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報請查照。

決定：本報告備查。

三、本院統計室辦理性別統計情形，報請查照。

范委員國勇：一、對於考試院將各項性別統計數字製作中、英文版性別統計圖像，表示肯定。二、目前考試院已將考試院性別圖像及性別統計指標，登載於考試院全球資訊網站之性別平等專區。為擴大各單位運用，是否亦主動提供各大專院校、地方機關、國家圖書館參考？

闕主任惠瑜：本院業函知相關機關本院中、英文版性別統計圖像及性別統計指標已正式編製完成，並登載於本院網站性別平等專區，請各機關自行下載運用，本院未另行印製紙本。

黃委員翠紋：一、性別圖像有部分統計圖如：圖 1-4、1-6、1-7、1-8、3-3 等，是否因版面過小，致未能同步呈現相關數值？為期體例一致，建議全盤檢視並酌作修正。二、依學術報告標題置放慣例，圖係置於圖下，表格則置於表格之上。但不知道機關內部是否有特別的圖表標題置放慣例？

闕主任惠瑜：部分統計圖確因版面過小而未能呈現相關數值，歷年來也未特別標示，本室將配合修正改進。至於圖表的標題置放問題，歷年來均援例處理，本室將檢視其他機關作法，視需要修正，俾期符合體例。

張委員瓊玲：一、肯定統計室的努力。二、部分圖表如圖 3-3，有些有標示數值，有些則無，似顯突兀，請都加上比率數值為宜。至於退休人員性別比率則已詳加標註，謹此表達肯定及感謝。

決定：本報告備查，各委員意見請本院統計室參考。

## 乙、討論事項

本院法規委員會擬具「考試院所屬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9至112年）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范委員國勇：本草案擬將內容擴充，以性別議題為主軸，惟因性別平等議題眾多，考量考試院與其他機關的屬性有別，業務多與現職公務人員或退休人員相關，除提案單位所提出的內容外，宜聚焦以考試院職掌及功能為主，由各部會發揮創意，提出具亮點的性別平等計畫或方案，除能扣緊性別主流化議題，未來在執行上亦較有具體的方向。

張委員明珠：本案係「考試院所屬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9至112年）草案」，惟草案載以：「壹、.....辦理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9至112年），特訂定本注意事項。」，本草案擬規範者究為注意事項？抑或推動計畫？請說明。

鍾執行秘書士偉：一、本計畫係請部會依此制定其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的範圍。誠如張委員所提建議，以「推動計畫」較為妥適，本會將配合修正。二、本會擬具本推動計畫草案，亦即請部會依其業務特性，自訂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作為該部會推動性別平等的目標。誠如范委員所提建議，各部會可依其業務性質選定相關議題，作為該年度推動的亮點。以往例行推動的性別平等業務，仍將持續辦理。至於是否列為提報的範圍，則由各部會斟酌議題的設定進行調整。

決議：一、照張委員明珠意見酌作文字修正，其餘照案通過。  
二、請依程序分行本院各單位及所屬部會實施。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主席：伍 錦 霖

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

會議日期	案次及案由	決議(定)	執行情形	核處意見
108 年 8 月 28 日	<p><b>報告事項第三案</b>  <b>本院統計室辦理性別統計情形</b>  <b>，報請查照。</b></p> <p>范委員國勇：一、對於考試院將各項性別統計數字製作中、英文版性別統計圖像，表示肯定。二、目前考試院已將考試院性別圖像及性別統計指標，登載於考試院全球資訊網站之性別平等專區。為擴大各單位運用，是否亦主動提供各大專院校、地方機關、國家圖書館參考？</p> <p>闕主任惠瑜：本院業函知相關機關本院中、英文版性別統計圖像及性別統計指標已正式編製完成，並登載於本院網站性別平等專區，請各機關自行下載運用，本院未另行印製紙本。</p> <p>黃委員翠紋：一、性別圖像有部分統計圖如：圖 1-4、1-6、1-7、1-8、3-3 等，是否因版面過小，致未能同步呈現相關數值？為期體例一致，建議全盤檢視並酌作修正。二、依學術報告標題置放慣例，圖係置於圖下，表格則置於表格之上。但不知道機關內部是否有特別的的圖表標題置放慣</p>	<p>本報告備查，各委員意見請本院統計室參考。</p>	<p><b>本院統計室</b></p> <p>一、前經本院第 7 次性平會委員建議-加強性別統計宣導以利各界參考，本室自 104 年起，每年於編製完成性別統計後，均行文函知各機關(含縣市政府)及各圖書館(含大學圖書館)，請其上網(本院全球資訊網性平專區)查閱或下載使用。</p> <p>二、重新檢視性別統計刊物內數值標示不齊全之圖形，排除因過於複雜、太小或數值標示後致繁複難以辨識者，計修正補足 6 種圖形，包括圖 3-2、圖 3-3、圖 5-12、圖 5-13(內含 2 個圖形)及圖 7-4，以利資料間相互比對。</p> <p>三、經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部會統計刊物，圖表標題大多置於上方。據此，仍維持本院慣例，將標題置於上方，下方則擺放資料來源及說明。</p>	<p>建請結案</p>

	<p>例？</p> <p>闕主任惠瑜：部分統計圖確因版面過小而未能呈現相關數值，歷年來也未特別標示，本室將配合修正改進。至於圖表的標題置放問題，歷年來均援例處理，本室將檢視其他機關作法，視需要修正，俾期符合體例。</p> <p>張委員瓊玲：一、肯定統計室的努力。二、部分圖表如圖 3-3，有些有標示數值，有些則無，似顯突兀，請都加上比率數值為宜。至於退休人員性別比率則已詳加標註，謹此表達肯定及感謝。</p>			
<p>108 年 8 月 28 日</p>	<p><b>討論事項</b></p> <p>本院法規委員會擬具「考試院所屬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9 至 112 年)草案」一案，提請討論。</p> <p>范委員國勇：本草案擬將內容擴充，以性別議題為主軸，惟因性別平等議題眾多，考量考試院與其他機關的屬性有別，業務多與現職公務人員或退休人員相關，除提案單位所提出的內容外，宜聚焦以考試院職掌及功能為主，由各部會發揮創意，提出具亮點的性別平等計畫或方案，除能扣緊性別主流化議題，未來在執行上亦較有具體的方向。</p>	<p>一、照張委員明珠意酌作文字修正，其餘照案通過。</p> <p>二、請依程序分本院各單位及所屬部會</p>	<p>考試院 遵照委員意見修正完成「考試院所屬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9 至 112 年)」，並於 108 年 9 月 11 日以考臺法字第 10800073413 號函轉知所屬部會配合辦理。</p> <p>考選部 遵照委員意見參考辦理。 (考選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9 至 112 年)印附議程第 9 頁至第 16 頁)</p> <p>銓敘部 本部業擬具「銓敘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9 至 112 年)」函送鈞院提報性別平等委</p>	<p>建請 結案</p>

	<p>張委員明珠：本案係「考試院所屬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9至112年)草案」，惟草案載以：「壹、……辦理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9至112年)，特訂定本注意事項。」，本草案擬規範者究為注意事項？抑或推動計畫？請說明。</p> <p>鍾執行秘書士偉：一、本計畫係請部會依此制定其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的範圍。誠如張委員所提建議，以「推動計畫」較為妥適，本會將配合修正。二、本會擬具本推動計畫草案，亦即請部會依其業務特性，自訂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作為該部會推動性別平等的目標。誠如范委員所提建議，各部會可依其業務性質選定相關議題，作為該年度推動的亮點。以往例行推動的性別平等業務，仍將持續辦理。至於是否列為提報的範圍，則由各部會斟酌議題的設定進行調整。</p>	<p>施。</p>	<p>員會備查。(銓敘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9至112年)印附議程第17頁至第23頁)</p> <p>保訓會 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9至112年)已提報本(第21)次會議。(保訓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9至112年)印附議程第24頁至第28頁)</p>	
--	--	-----------	---	--



## 考選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9 至 112 年）（草案）

### 壹、整體目標與重點

本部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等規範，以「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整合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落實性別意識培力」、「執行性別影響評估」等各項行動策略之推動，將性別觀點納入各項政策、法令、計畫及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使國家考試、文官制度與社會性別平等趨勢相互結合，以促進性別實質平等的實現。

### 貳、性別議題、性別目標與策略

#### 一、性別議題 1：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 （一）重要性

為推動性別平等參與公共事務及決策機會，使各項重要決策過程中，避免淪為單一性別價值為主體的決策機制，本部各單位於辦理各任務編組委員派聘作業時，除綜合考量各委員會所需專業性、校際及區域衡平外，同時兼顧性別平等，俾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目標。

##### （二）現況與問題

本部重要各任務編組委員會之成員，107 年設置 23 個委員會均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 100% 目標，其中女性委員比率達 40% 之委員會計 14 個，超過本部一半以上之委員會，108 年設置 24 個委員會，女性委員比率達 40% 之委員會計 22 個，未來積極鼓勵各任務編組委員會持續提升性別比例。

### (三) 性別目標與策略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 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公部門決策參與 機制中達成任一 性別比例不低於 三分之一	本部重要任務編 組委員已達成任 一性別比例不低 於三分之一之 100% 目標(如附表)	積極鼓勵各任務 編組委員會持續 提升性別比例	定期追蹤審視各 任務編組委員會 任一性別比例不 低於三分之一

## 二、性別議題 2：國家考試應試科目試題應無性別歧視

### (一) 重要性

為避免國家考試應試科目命擬試題呈現性別歧視、性別刻板印象等內容，違反性別平等精神，造成社會觀感不佳，藉由檢視試題的過程，以落實性別平等觀點。

### (二) 現況與問題

每年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就國家考試命題大綱，區分成公務人員考試命題大綱及專技人員考試命題大綱兩類型，針對已納入性別議題之科目，檢視前一年度所產製之試題是否涉及性別歧視，並詳實具體提供建議，俾藉回饋機制，謀求改進。

### (三) 性別目標與策略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 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國家考試應試科 目試題應兼顧性 別平衡，無性別 歧視	每年辦理國家考 試應試科目試題 檢視	透過國家考試應 試科目試題之檢 視，以健全命、 審題之程序	1. 提請委員命 擬、審查試題 時，注意試題 內容應不涉及 性別歧視與刻 板化印象，尤 其題目設計涉 及人物時應儘

			<p>量以中性表述，並注意性別衡平。</p> <p>2. 各項考試題務組配合在決定、校對、校樣試題等階段，典試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應特別注意試題內容，避免有歧視或性別失衡情事發生。</p>
--	--	--	---

### 三、性別議題 3：落實性別意識培力與教育訓練

#### (一) 重要性

透過性別意識培力，啟發同仁對性別問題敏感度，在推動各項議題時，能具備多元化的性別觀點，消除性別偏見，並設身處地思索不同性別的各種處境，提升個人追求並落實性別平等之能力。

#### (二) 現況與問題

為賡續提升本部同仁性別意識培力，除固定派員參加院部會相關性別通識教育課程，不定期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或電影賞析，並配合相關政策與法令之實施，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基此本部同仁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訓練之覆蓋率，已從 105 年 70% 的年度目標值，每年以提升 5% 的目標，至 108 年預定達成 90% 的目標值，未來持續達成 95% 以上。

#### (三) 性別目標與策略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	---------------------	----	------

<p>培養性別意識及觀點，提升個人追求並落實性別平等之能力</p>	<p>提升同仁參加性別主流化訓練覆蓋率，每年應達到 95%以上</p>	<p>加強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深化性別主流價值理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性別主流化課程納入本部各年度訓練計畫。</li> <li>2. 積極派員參加各項性別議題之訓練課程，強化性別意識，消除性別偏見。</li> <li>3. 加強宣導同仁利用「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線上學習性別主流化基礎(進階)課程，以建立性別觀點。</li> </ol>
-----------------------------------	-------------------------------------	--------------------------------	--

#### 四、性別議題 4：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

##### (一) 重要性

性別影響評估係落實性別主流化的具體方式之一，透過性別影響評估，促使公部門在研擬政策、方案、計畫或立法前，應納入多元性別意識及觀點，對於政策實施後，可能造成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事前評估，確保不同性別者能夠平等獲取各種資源、機會等，並達成實質性別平等。

##### (二) 現況與問題

本部各單位修(訂)主管法律案於陳報考試院審議前，應依據「考試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透過

評估結果回饋修正法案或發展擬訂新計畫，俾確實達到促進性別平等之目標。

### (三) 性別目標與策略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納入性別觀點及改善性別資源、機會的落差	增加各項法律案、計畫及措施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案件數	全面落實性別影響評估制度，藉以修正法律、政策，消弭因性別所造成的差別性影響	各單位修(訂)主管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徵詢本部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填列性別影響評估表，確保納入性別觀點，據以作為修(訂)法案之參考建議。

## 五、性別議題 5：充實及加強性別統計分析資料運用

### (一) 重要性

性別統計產製主要是為了瞭解性別在各種面向的現況、處境及差異，並適時反映性別議題，作為政策擬制的參據與檢驗政策的重要工具。本部透過性別統計資料之分析、建置與運用，衡量各項性別目標的執行成果，作為未來業務規劃參考，以利性別主流化之推展。

### (二) 現況與問題

配合政策研撰相關重要議題之性別統計分析，並適時於本部性別平等專區更新相關資料，便利本部同仁與民眾參考應用。

### (三) 性別目標與策略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瞭解性別現況、處境及差異，作	持續新增性別統	賡續充實性別統計，並加強應用性	1. 年度各項考試相關統計資料

<p>為檢視政策執行之工具</p>	<p>計指標項目數</p>	<p>別統計分析資料</p>	<p>於榜示當日即時上網公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年度考選統計年報定期出刊即時上網公布。</li> <li>3. 配合年度考選統計年報資料整理完竣之際，即時更新編製「本部性別統計及統計指標」及「本部性別圖像」陳報考試院彙整。</li> <li>4. 更新本部全球資訊網性別平等專區相關統計表資料內容，並配合政策研撰相關重要議題之性別統計分析報告。</li> <li>5. 配合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之建置，辦理各相關指標項目統計資料發布，提供應用。</li> </ol>
-------------------	---------------	----------------	---

## 參、考核及獎勵

機關對於執行本實施計畫著有績效人員，從優獎勵；必要時得辦理實地考核。

108年考選部委員會(小組)性別比例情形一覽表

	委員會(小組)	男	女	合計	女性比率(%)	備註
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委員會(小組)計24個	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6	8	14	57.14	
	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8	6	14	42.86	
	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10	7	17	41.18	
	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13	8	21	38.10	
	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9	6	15	40.00	
	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7	5	12	41.67	
	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8	7	15	46.67	
	醫師牙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15	9	24	37.50	
	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	11	9	20	45.00	
	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5	4	9	44.44	
	營養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4	5	9	55.56	
	心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5	8	13	61.54	
	獸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5	4	9	44.44	
	社會工作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5	8	13	61.54	
	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	5	6	11	54.55	
	語言治療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5	6	11	54.55	
	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	4	8	12	66.67	
	考選部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	8	10	18	55.56	
	人事甄審委員會	11	12	23	52.17	
	人事考績委員會	12	11	23	47.83	
	性騷擾申訴及處理委員會	3	4	7	57.14	
	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	4	8	12	66.67	
	考選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6	5	11	45.45	
	法規委員會	12	8	20	40.00	



## 銓敘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9 至 112 年）（草案）

### 壹、整體目標與重點

本部為人事法制主管機關，在往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之基礎上，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之推動，並強化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以提升政策、法規及行政措施之規劃、執行、評估品質，擴大推動成效，促進實質之性別平等。

### 貳、性別議題、性別目標與策略

#### 一、促進本部及所屬機關各委員會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 （一）重要性

參與公共事務、掌握權力與決策力不僅涉及治理權利，亦關係著決定公共資源之分配與個體實現生命價值的機會，然而公共事務之管理長久以來呈現性別隔離現象，女性較少出任具有決策性質的職位、較少得到參與決策的管道與機會，因此，提升女性的權力、決策權與影響力是聯合國各次世界婦女會議與婦女政策的重要議題。

##### （二）現況與問題

1. 依 CEDAW 第 7 條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a)……(b)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c)……」次依 CEDAW 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第 16 點：「《北京行動綱領》強調的關鍵問題，係婦女在普遍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存在著法律與事實或權利與現實之間的差距。研究結果指出，如果婦女參與的比例能達到 30%至 35%(一般稱為「臨界人數」)，就會對政治方式和決定內容產生實際的影響，

使政治生活充滿新的活力。」(資料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CEDAW 專區/一般性建議/CEDAW 第 1 號至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中文繁體版>第 22 頁)

2. 經調查目前本部及所屬各委員會(小組)共計 18 個,均符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茲公部門之決策參與成員中,各委員會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性別比例之政策目標,為免目標達成情形進步幅度趨緩,甚而反退,應持續性、定期性追蹤策進並朝 40%之性別比例趨近。

### (三) 性別目標與策略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
本部及所屬機關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賡續維持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本部及所屬機關於辦理各委員會委員派(聘)作業時,除考量各委員會委員所需之專業性外,同時應兼顧性別比例,俾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目標。	透過本性別議題,作為本部各單位辦理各委員會委員聘派時之參據,俾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並持續性、定期性追蹤,未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目標之委員會,應就未達成原因進行改進。	(本部及所屬機關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個數/本部及所屬機關委員會總數) $\times$ 100%。 109年:100% 110年:100% 111年:100% 112年:100%

## 二、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 (一) 重要性

為持續精進性別主流化工作，以及強化性別觀點融入本部業務，落實辦理 CEDAW 要求各項措施之能力，賡續將性別平等教育訓練納入年度職員訓練實施計畫，內容包括性暴力、性侵害、霸凌及友善職場等前端預防之性別議題；另適時轉知其他機關及各訓練機關(構)開辦之訓練或數位課程，以及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之相關資源，鼓勵主動參與學習或薦送人員參訓為落實公部門性別主流化之推動，培養公務員具有性別敏感度，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及法令時，納入性別觀點，追求性別平等。

### (二) 現況與問題

108 年本部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職員總數計有 365 人，參加性別主流化訓練相關課程人數計有 329 人，覆蓋率達 90.14%，為於規劃或檢視各項人事政策及法令時，納入性別觀點，追求性別平等，經參酌 108 年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覆蓋率之達成目標值，爰維持本部及所屬機關職員 90% 覆蓋率為宜。

### (三) 性別目標與策略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本部及所屬機關職員參加性別平等訓練相關課程覆蓋率維持 90%。	加強鼓勵參加本部、所屬機關或外機關實體或線上相關訓練。	鼓勵參加本部、所屬機關自辦性別平等相關訓練，以及參加相關數位學習課程或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所舉辦之相關訓練講座。

### 三、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

#### (一) 重要性

本部肩負公務人員人事政策之規劃與研議重任，應持續運用考試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將性別平等觀點融入本部主管人事法制業務，充分考量不同性別間權益之衡平。

#### (二) 現況與問題

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 103 年 4 月 28 日第 5 次會議討論通過「考試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並經考試院秘書長以 103 年 5 月 20 日函知考試院所屬各部會，依該檢視表填表說明一略以：「考試院暨所屬各機關研訂(修)主管法律，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附案報院審議。……」作為本部日後研訂(修)法律案時，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依據。又為確切落實辦理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應持續性、定期性追蹤策進。

#### (三) 性別目標與策略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辦辦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比率(%)	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	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研訂(修)主管法律，應依據「考試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報院法律案辦辦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數/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報院法律案件數) × 100%。 109 年:100% 110 年:100%

			響評估」，附 案陳報考試 院審議，但廢 止案及配合 行政院組織 改造合併處 理之法律 案，不在此 限。	111年：100% 112年：100%
--	--	--	---	------------------------

#### 四、充實性別統計

##### (一) 重要性

銓敘性別統計主要係彙編全國公務人員各類資料項目之性別比率，如性別人數、機關別、官等別、年齡別等項目，客觀呈現我國人事法制及政策在不同性別之執行情形，為本部推動性別平等擬訂人事制度變革及人事政策之重要參考，亦為各政府機關(構)施政、學術團體研究廣為應用之參據，因此充實性別統計在本部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上，具有其重要性。

##### (二) 現況與問題

目前本部性別統計主要採用性別與公務人員各類資料項目(如機關別、官等別、年齡別等項目)進行交叉編製性別統計表及撰擬統計分析，呈現性別數據之特性，惟特殊族群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之性別統計內容，仍應考慮加強充實。

##### (三) 性別目標與策略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 值)	策略	具體做法
------	-------------------------	----	------

充實性別統計，俾供性別平等政策規劃參考。	增加性別統計資料，109年至112年預定每年增加性別統計表1項。	持續增加性別統計項目及性別統計分析，充實本部全球資訊網性別平等專區之性別統計內容，提供性別平等政策規劃之參據。	定期檢視性別平等專區之性別統計內容，配合銓敘業務之需求，並彙集性平委員及專家學者之建議，摘選優先增編性別統計表項目，以充實性別統計。
----------------------	----------------------------------	---	--

## 五、督導公教人員保險承保機關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相關宣導

### (一) 重要性

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11條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列為「平衡家庭與工作相關措施」之衡酌指標，且該公約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亦提及建議鼓勵男性分擔家庭責任。

### (二) 現況與問題

據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承保機關統計，截至107年12月底止，初次核發人數總計6,055人，其中男性被保險人為594人，女性被保險人為5,461人，男女所占比率分別為9.8%及90.2%，且女性為男性之9.2倍，顯示照護幼兒、家庭的責任仍多數落在女性身上而有性別差異。

### (三) 性別目標與策略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促進家庭與工作之平衡。	督導公保承保機關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相關宣導。	加強宣導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相關法令規定及申請方式，並	1、請公保承保機關透過辦理相關宣導講習方式，	1、109年：辦理15至17場宣導會，且總參加人數

		<p>鼓勵符合條件之男性被保險人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p>	<p>加強宣導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相關法令規定，同時請要保機關人事人員協助配合轉知所屬被保險人。</p> <p>2、鼓勵符合條件之男性被保險人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p>	<p>達 1500 人。</p> <p>2、110 年：辦理 15 至 17 場宣導會，且總參加人數達 1500 人。</p> <p>3、111 年：辦理 15 至 17 場宣導會，且總參加人數達 1500 人。</p> <p>4、112 年：辦理 15 至 17 場宣導會，且總參加人數達 1500 人。</p>
--	--	---------------------------------	---	---

### 參、考核及獎勵

本部對於執行本推動計畫著有績效人員，從優獎勵。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9 至 112 年）(草案)

### 壹、 整體目標與重點

強化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賡續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進而擴大成效，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貳、 性別議題、性別目標與策略

#### 一、 促進本會及所屬機關各委員會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 （一） 重要性

為推動性別平等參與公共事務及決策機會，使各項重要決策過程中，避免淪為單一性別價值為主體的決策機制，本會及所屬機關各單位於辦理各委員會委員派聘作業時，除綜合考量各委員會所需專業性外，同時兼顧性別平等，俾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目標。

##### （二） 現況與問題

本會及所屬機關各重要任務編組委員會之成員，目前共設置 9 個委員會(含小組)，幾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目標，其中女性委員比率達 40%之委員會計 8 個，超過本會及所屬機關一半以上之委員會，未來將賡續積極鼓勵各任務編組委員會持續提升性別比例。

##### （三） 性別目標與策略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本會及所屬機關各委員會委員賡續維持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本會及所屬機關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積極鼓勵各委員會持續提升性別比例	定期追蹤審視各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 二、加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受訓人員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

### (一) 重要性

為培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及現職公務人員均具有性別平等觀念與敏感度，使其於初任或返回機關後能於規劃或執行各項政策及法令時，均能納入性別觀點，落實性別平等，於訓期內安排適當課程，以強化受訓人員正確性別主流化意識及性別觀點，至關重要。

### (二) 現況與問題

- 1、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歷來規劃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以下簡稱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均有安排「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近年之課程配當計 4 小時，內容包含人權議題、CEDAW 及性別主流化。
- 2、歷年參加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參訓比率達 100%，107 年度參訓總數計有 10,161 人。

### (三) 性別目標與策略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加強辦理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人員性別主流化課程	參加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參訓比率，各年度持續維持 100%。	持續培力公務人員具備性別主流化意識及性別觀點。	每年於檢討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課程配當時，均規劃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除安排實體課程外，並提供數位課程作為多元學習之管道。

### 三、加強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班務輔導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

#### (一) 重要性

本會辦理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每年調訓上萬公務人員，訓期長達 4 週，受訓人員與輔導人員朝夕相處，輔導人員本身之性別平權意識及對政府機關促進性別平權各項作法之瞭解，與營造性別平權友善訓練環境及宣導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治觀念息息相關，並起身教示範之作用。

#### (二) 現況與問題

本會除在相關訓練安排性別議題課程外，所屬國家文官學院更積極透過辦理輔導人員職能研習，宣導性別平權意識、性騷擾防治及營造性別友善工作環境的重要性，以強化輔導人員性別平權意識，並說明受訓人員因懷孕、安胎、分娩、流產等特殊事由之相關權益維護措施，請輔導人員適時提供相關之生活照護與服務，逐步落實營造性別友善之訓練環境。

#### (三) 性別目標與策略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	---------------------	----	------

提升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意識	輔導人員參與性別平等權益宣導或課程比率，各年度參訓比率均達100%。	加強輔導人員性別平等宣導或相關實體課程訓練。	積極辦理輔導人員職能研習，並督促輔導人員參與相關課程，強化性別平權意識，提升對政府機關促進性別平權各項作法之瞭解及性騷擾防治宣導相關作為。
--------------	------------------------------------	------------------------	---

#### 四、增進女性簡任官參加高階文官培訓之機會

##### (一) 重要性

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七大核心議題的首篇「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提及具體行動措施「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之「持續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包括公職人員簡任官之任命與拔擢。

##### (二) 現況與問題

- 1、依銓敘部統計年報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概況表顯示，2018年男性簡任（派）公務人員人數約為女性簡任（派）公務人員人數之2倍（按：男性占66.1%、女性占33.9%），顯示擔任主管或具決策權力簡任官之男女性別差距仍然明顯。
- 2、為期達成增進女性簡任官參加高階文官培訓之機會，應著重

女性簡任官培力，進而強化晉升職務所需職能，爰每年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之女性參訓人數比率應維持35%目標值。

### (三) 性別目標與策略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強化女性簡任官高階文官職能培力	本會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之女性參訓人數比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各年度女性參訓比率持續維持35%之目標值。	持續培力女性簡任高階公務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布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計畫時，函請各主管機關優先推薦女性人選。</li> <li>2. 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之參訓人員遴選時，注意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li> </ol>

## 五、加強本會及所屬機關職員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

### (一) 重要性

為培養本會及所屬機關職員具有性別平等觀念與敏感度，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及法令時，能納入性別觀點，追求性別

平等，爰須訂定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

## (二) 現況與問題

本會 108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明定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參訓率年度目標值為 90%，本會及所屬機關於規劃或檢視各項保障及培訓政策及法令時，須納入性別觀點，追求性別平等，爰維持本會及所屬機關職員高參訓率為宜。

## (三) 性別目標與策略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強化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本會及所屬機關職員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參訓率，各年度維持 90% 以上。	督促參加實體或線上相關訓練。	鼓勵參加本會及所屬機關或各級機關辦理之性別平等相關訓練。

## 參、考核及獎勵

- 一、本會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依規定達成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時數之同仁比例納入單位年終績效評核之參考。
- 二、本會對於執行本工作計畫著有績效人員，從優獎勵。

108 年保訓會暨所屬機關各委員會(小組)之性別比率情形一覽表

名稱	總人數	女性人數	女性比率
本會委員會	15	5	33.33%
本會甄審及考績委員會	15	7	46.67%
本會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	11	6	54.55%
國家文官學院甄審及考績委員會	15	10	66.67%
中區培訓中心甄審及考績委員會	7	4	57.14%
中區培訓中心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	7	5	71.43%
本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	5	2	40.00%
本會性別平等小組	11	5	45.45%
本會模範公務人員審議小組	20	9	45.00%

## 考試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8 年 10 月 18 日			
填表單位：考選規劃司			
填表人姓名：劉品伶		職稱：專員	
電話：02-22369188*3335		e-mail：000513@mail.moex.gov.tw	
<b>填 表 說 明</b>			
一、考試院暨所屬各機關研修（訂）主管法律，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附案報院審議。但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之法律案，不在此限。			
二、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先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三、法案經參與程序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有違反性別平等事項，而研擬單位未採納其意見調整者，應提本機關性別平等委員會（小組）討論。			
壹、法案名稱	監試法		
貳、主管機關	考選部	主辦機關	考選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組織			
3-2 考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3 銓敘			
3-4 保障、培訓			
3-5 退撫基金管理及監理			
3-6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律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監試法施行迄今六十餘年均未曾修正，其間相關法制環境與適用條件已有重大變化，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以求與時俱進，並符合國家考試運作之現況。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	配合現行國家考試法制，明定依法舉行之國家考試，應由考試院咨請監察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析	院推派監察委員監試。另為使監試事項核心化、明確化，監試委員必要監試事項，調整為應考人資料之固封保管與開拆對號、應考人考試成績之審查及考試錄取或及格人員之確認；另於必要之範圍內，得監試闈場、試場與閱卷場所之相關試務程序。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前揭 4-1-1 問題描述、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尚未涉性別影響議題。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為使監試事項核心化、明確化，監試委員必要監試事項，調整為應考人資料之固封保管與開拆對號、應考人考試成績之審查及考試錄取或及格人員之確認；另於必要之範圍內，得監試闈場、試場與閱卷場所之相關試務程序。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國家考試運作架構是建立在典試事務與監試任務分立的前提下，因此，典試事務之核心工作，例如應考人資料之固封保管與開拆、考試成績之審查等，宜有監試人員適時監察，監試事項宜核心化、明確化，並配合試務作業程序，以確保國家考試之公平性與公信力。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監試委員在符合國家考試運作之現況下監試，可增添他律之機制，將更能提升公信力，樹立國家考試公正及威信形象。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	--	-----------

####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依 107 年統計資料顯示，107 年報考人數計 431,408 人，其中女性為 234,336 人，占 54.32%；男性為 197,072 人，占 45.68%。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法案修正內容在使監試事項核心化、明確化，並未影響被規範者相關權益，爰未對外意見徵詢。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法案修正內容在使監試事項核心化、明確化，並未影響被規範者相關權益，是無需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啟動修法程序，函請考試院審議後報請立法院審議。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7-2 效益	監試法制之維持與運作，及監試事項之核心化、明確化，有助於發揮國家考試制度他律功能，更可強化國家考試公平、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公正、公開形象。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本案訂修內容未涉及性別事項。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	本案訂修內容未涉及性別事項。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不同而有差異			
<b>8-1-3</b>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本案訂修內容未涉及性別事項。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b>8-2-1</b>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b>8-2-2</b>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b>8-3-1</b>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b>8-3-2</b>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 <a href="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a> )。	
<b>(一) 基本資料</b>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8 年 10 月 21 日至 108 年 10 月 24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
11-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案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觀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b>(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b>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修法草案之目的在於完善監試法制，以維持監試相關事務的正常運作，發揮國家考試制度他律功能，可強化國家考試公平、公正和公開的要求。本修法草案在規範對象上並未有明顯的性別差別待遇。
<b>(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b>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 ○○○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 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	本院法規委員會擬具「考試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考試院（以下簡稱本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前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分行實施後，迄今未修正。鑒因行政院於 108 年 7 月 10 日修正該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並定自同年 10 月 1 日生效，為考量政府一體暨兼顧實務運作順遂，並落實本院推動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後續行動方案，爰擬具本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要點如下：</p> <p>（一）將現行檢視表捌、標題「性別議題相關性」修正為「性別影響評估」。</p> <p>（二）將現行檢視表「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及「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整合修正為檢視表「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p> <p>（三）將現行檢視表「8-2 性別目標」及「8-3 性別效益」內涵，整合修正為檢視表「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p> <p>（四）現行檢視表「7-3 對人權之影響」項下，修正增列「7-3-4 兒童權利公約」及「7-3-5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欄位。</p> <p>二、本草案經函請所屬部會表示意見（僅銓敘部提出文字修正意見，已參採修正），並會請業務組核議確認後，爰綜整擬具「考試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草案）」如附。</p>
擬辦	擬請委員公決，通過後即分行本院各單位及所屬部會實施。

# 考試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草案）

註：劃底線為修正部分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單位：		
填表人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b>填 表 說 明</b>		
<p>一、考試院暨所屬各機關研修（訂）主管法律，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附案報院審議。但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之法律案，不在此限。</p> <p>二、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先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p> <p>三、法案經參與程序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有違反性別平等事項，而研擬單位未採納其意見調整者，應提本機關性別平等委員會（小組）討論。</p>		
<b>壹、法案名稱</b>		
<b>貳、主管機關</b>		<b>主辦機關</b>
<b>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b>		<b>勾選（可複選）</b>
3-1 組織		
3-2 考選		
3-3 銓敘		
3-4 保障、培訓		
3-5 退撫基金管理及監理		
3-6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律案涉及領域）		
<b>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b>		
<b>項 目</b>	<b>說 明</b>	<b>備 註</b>
<b>4-1 問題界定</b>	<b>4-1-1 問題描述</b>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b>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b>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b>4-2 訂</b>	<b>4-2-1 解決問題可</b>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

修 需 求	能方案		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1.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3.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7-2 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b>7-3 對人權之影響</b>	<b>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b>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b>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b>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b>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b>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b>7-3-4 兒童權利國際公約</b>		<u>依兒童權利國際公約及兒童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u>
	<b>7-3-5 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b>		<u>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u>

**捌、性別影響評估**

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定結果	備註
<b>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b>		1.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 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

		<p>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 (<a href="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a>)、「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a href="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a>)、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a href="https://gec ey.gov.tw">https://gec ey.gov.tw</a>)。</p> <p>2.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p> <p>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p> <p>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p>
<p><b>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b></p>		<p>1.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p> <p>(1)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p> <p>(2)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p> <p>(3)「8-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p> <p>2.請依「8-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 3 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p> <p>3.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p> <p>4.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p>

		<p>(1)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u>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u></p> <p>(2)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  <u>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u></p> <p>(3)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u>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u>  <u>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p> <p>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p>
--	--	---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法案調整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 <a href="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a> )。	
<b>(一) 基本資料</b>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11-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案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b>(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1-4 至 11-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b>	
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	
<b>(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b>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	

###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 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